

廣西銀杉律師事務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桂林

二〇二四年二月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真理、黄艳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于2024年1月9日出具了《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部就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桂林恒瑞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援引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

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1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李植杨，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宾有凤，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3. 陈龙，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徐晨蓉，女，199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谢毅，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于德林，男，196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8.3714%的股份。

7. 曾碧霞，女，196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4566%的股份。

8. 梁超宏，男，196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9. 冯柳海，男，196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0.7610%的股份。

10. 滕林文，男，197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11. 李群英，女，1963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公司1.5221%的股份。

(三) 发行对象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李植杨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子公司沿河恒瑞生活垃圾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二级子公司广西森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对象陈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对象徐晨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对象谢毅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为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

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条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已由相关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韦宗生

2024年2月2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东理

经办律师签字: 黄敏